

#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文件

武市监〔2022〕75号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 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健全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机制,督促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净化市场环境,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现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清理原则和方式

按照“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的原则，采取督促补报年度报告、补办纳税申报、变更登记事项、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组织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

## 二、清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

## 三、清理对象

连续两个及以上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市场主体”）。

## 四、清理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在每年年报截止后，统计两个及以上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名单，抄送同级税务部门比对纳税申

报情况。税务部门应及时将比对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反馈，对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实地核查、发布公告等方式，逐一核实情况，依法分类处置。

（一）清理规范对象存在已经办理清算备案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存在股权冻结、股权质押、存在案件等情形的，可以从清理范围中剔除。

（二）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能够取得联系的，要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定义务。

（三）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逐户单独制作《现场笔录》，并对核查现场进行拍照留档；必要时可以商请当事人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物业、房屋业主或相关单位作为第三方人员在相关现场记录上签名盖章或出具相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报纸或者门户网站刊登公告等方式，向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定义务，警示相关违法后果。提示性公告期限届满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仍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市场主体作为拟吊销对象予以立案。公告期 30 天。

市场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结束后将拟吊销市场主体名单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对其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进行书面确认。市场监管部门对确认连续两个及以上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应高度重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深刻认识清理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健全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机制。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市场主体承担主体责任。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对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相关市场主体重新办理涉税事宜的，或者重新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补报年报事宜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将该主体从拟吊销名单中剔除，终止相应的行政处罚程序。

（三）加强配合，完善衔接。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做好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税务部门非正常户管理工作的衔接，进一步提高登记事项监管的有效性。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税务部门提供的非正常户作为失联企业的核查线索，对核查结果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税务部门对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未年报市场主体名单中近两年内有纳税记录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纳税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登记事项事后监管工作。

联系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监管处

杜江荣 85333561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肖小萍 85492070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24日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